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UN LIBRARY

S/PV.3117

2 October 1992

OCT 05 1992

CHINESE

UN/ISA COLLECTION

第三一一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2年10月2日星期五，下午6点1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默里梅先生	(法国)
成员国：	奥地利	霍恩菲尔纳先生
	比利时	诺特达姆先生
	佛得角	热苏斯先生
	中国	李道豫先生
	厄瓜多尔	阿亚拉·拉索先生
	匈牙利	埃尔多斯先生
	印度	加拉汗先生
	日本	重家先生
	摩洛哥	斯努西先生
	俄罗斯联邦	沃龙佐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戴维·汉内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帕金斯先生
	委内瑞拉	比维罗先生
	津巴布韦	曼本格韦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地指导了上月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认为有关联合国赔偿基金、执行安理会687号决议C节授权进行的任务、联合国划界委员会和伊拉克人民人道主义需求所需的费用,都应充分利用联合国已确立的机制,通过执行安理会706号和712号决议予以解决。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政府根据上述决议就伊拉克出口石油问题已进行了多轮谈判,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我们也注意到,伊拉克方面最近表示愿意尽快恢复谈判以解决遗留的问题。我们希望有关各方尽快恢复谈判,早日就石油出口问题达成协议,以便使安理会有关决议得到切实执行。

在这样的情况下,我们认为没有必要采取征用被冻结资产这样的非常措施。我们还要指出,征用一个国家被冻结的资产,既涉及该国主权,也涉及复杂的法律问题。

因此,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谨慎从事。

根据上述理由,中国代表团将对决议草案(S/24605)投弃权票。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斯努西先生(摩洛哥)(以法文发言):我首先要对离任主席何塞·阿亚拉·拉索先生表示祝贺。他在主持工作时无论待人还是处理事情都显示出少有的礼貌和非凡的明智。

我们祝愿法国常驻代表在担任10月主席期间一切成功。

我国一向欢迎安理会为确保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其他必需品而建立的机制。按照已制订的规则,并本着纪律观念,摩洛哥毫不犹豫地对一个兄弟国家实行了最严厉的制裁。

FP

然而,在数个月的犹豫之后,伊拉克与联合国似乎朝着一定程度的合作方向迈进。以非常可靠闻名的厄克于斯大使上星期来到安理会并告诉我们,他有些乐观。他还提及了已经取得的进展。的确,他强调仍继续存在的困难,但不难得出结论,

正如一位法国领导人所讲的那样,结果基本上是积极的。

我们曾期待着一种比较好的结果。遗憾的是,在这里关于实施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的会谈中以及在关于《谅解备忘录》的谈判方面所遇到的困难促使安理会一些成员考虑起草一份新的决议草案,以暂时取代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的条款。当然我们本来还是希望维持在这些决议的条款范围内,并且希望看到伊拉克政府的更多的合作。我们现在充分意识到,这一态度和这种局面在很大程度上与各方缺乏信任有关。

尽管这样,我们将对面前的这一决议草案(S/24605)投赞成票,以期架起一座桥梁和恢复对话,并且也向所有有关人士作出解释,即我们已经经历了其它冲突,那些冲突涉及更深的不信任却最终也导致了和解、信任与合作。但无论如何我们还是想迎接这一挑战。

既然这样,我们希望这一观察与过渡期越短越好。主席先生,如你所知,我们所担心的是,在满足诸如药品和食物的人道主义需求方面的限制,并且我们当然还希望看到它持续得越短越好。

这些天来,在纽约已恢复了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接触。会谈的原则已经制订出来;明天,与埃利亚松先生恢复会谈的日期和替代皮科先生的人选将确定下来。

向我们表明的主张鼓励我们希望出现最好的结果。因此,我们对这一文本投赞成票,以表明我们对安理会和我们所听到的均抱有信心:即这些条款是暂时性的,它们只在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未实施的情况下有效。我们信任安理会,并确信它将尽力鼓励伊拉克遵守安理会决议,其真正的目的是确保已遭受如此不幸的伊拉克人民享有和平、安全与安宁。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摩洛哥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比利时、佛得角、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印度、日本、摩

洛哥、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津巴布韦。

反对：无

弃权：中国

主席(以法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4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778(1992)号决议。

我现在请那些要求在表决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帕金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正式地祝贺你担任十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本人和我国代表团的合作。我们也向厄瓜多尔代表在上个月指导安理会所发挥的作用表示感谢和赞赏。

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创立了一个以伊拉克的石油销售为第687(1991)号决议所授权的联合国行动以及联合国在伊拉克的人道主义救济行动提供经费的机制。

伊拉克对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的拒绝接受阻止了其本国人民接受人道主义救济。此外，这还危及第687(1991)号决议核准的联合国方案的继续执行；安全理事会设立该方案是作为在该区域恢复和平与安全的努力的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今天通过的决议是对伊拉克拒不妥协的合理和恰当的反应。它基于伊拉克入侵科威特所造成的独特局势，并且以安全理事会先前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687(1991)号，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为依据。

它借用安全理事会第692(1991)号决议中已经确定的伊拉克资产作为对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的捐款，从而为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开设的代管帐户提供资金。正如这两项决议最初设想的，秘书长将得以利用这笔资金来支付诸如特别委员会、赔偿基金和人道主义方案等联合国行动的经费。

人道主义努力直接有益于伊拉克人民，同其它联合国方案一样，这些努力系针对伊拉克自己造成的问题安排作出的。

因此,使用伊拉克资金支付这些行动的经费以及对其侵略所造成的后果付出代价既恰当,又符合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该决议并不阻止伊拉克接受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恰恰相反,它规定,如果伊拉克接受决议,根据本决议所借贷的伊拉克资金以及对代管帐户的自愿捐款将会全部和及时地得到退还。

其实,美国希望伊拉克立即接受第706(1991)号和第712(1991)号决议,越早越好。

但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不再等待伊拉克实施这些决议的做法是正确的。伊拉克人民和联合国的需要都要求安全理事会保证这些至关重要的方案得到确实资助。本决议实现了这一目标。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这个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事。

下午6时30分散会。